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淨重肆點壹玖玖伍公克，驗餘淨重肆點壹玖伍伍公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建中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59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已於民國114年7月1日期滿，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4.1995公克，驗餘淨重4.1955公克），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且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其於112年4月14日某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同年月16日為

01 警查獲)，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598號為  
02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  
03 月，已於114年7月1日期滿，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刑案資料  
04 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全案卷證無  
05 訛。而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淨重4.1995公克，驗餘  
06 淨重4.1955公克），經檢出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7 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  
08 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足憑，復有該查獲之搜索扣押筆  
0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供佐，是上開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認屬違禁物。從  
11 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  
12 裝，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觀全情尚無析離之實益  
13 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  
14 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8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 必 奇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田世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